

明史研究

MING SHI YAN JIU

第4辑

庆贺王毓铨先生85华诞
暨从事学术研究60周年专辑

中国明史学会主办

(皖)新登字 05 号

封面题签:刘重日

责任编辑:国 华

封面设计:王 熹

明 史 研 究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大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6 字数:4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01000

ISBN7-80535-873-7/K·473

定价:25.00 元

目 录

编者的话	本刊编辑部 (1)
严嵩传序	王毓铨 (2)
重读《莱芜集》——为王毓铨先生 85 岁寿辰而作	白寿彝 (3)
王毓铨先生与钱币学	李学勤 (4)
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论	
——记近年来王毓铨先生对明代及中国封建社会形态基本特征的论述	张显清 (6)
曾经沧海难为水	
——祝贺王毓铨先生 85 华诞暨从事学术研究 60 周年	张宪博 (9)
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的优势	
——明清徽商与两淮盐业研究之二	张海鹏 (15)
明代钞关制度述评	
——明代商税研究之一	李龙潜 (25)
明代中央织染机构考述	范金民 夏维中 (44)
论明代的吏	李 洵 (51)
明代州县官吏惩处规制刍议	柏 桦 (60)
论明代教官地位的卑下及其影响	郭培贵 (68)
论明之移都北京	[美] 范 德 (78)
郑和下西洋与明中叶社会变迁	万 明 (83)
明后期分权共政论的发展	[韩] 曹永禄 (97)
论明王朝的民族观与民族政策	陈梧桐 (104)
天启时东林党人失败的教训	韩大成 (112)
黄毓祺的复明活动和黄毓祺案	何龄修 (124)
明宣宗《五伦书》中对明太祖之	赵令杨 (131)
略论宋濂的理学思想和文学主张	沙似雪 (137)
张居正治国方略的整体思想	吴量恺 (140)
正直博学的焦澹园	南炳文 (148)
明太祖对道教的态度及其对三教合一的追求	[香港] 马楚坚 (157)
明人审美风尚概观	罗筠筠 (167)
明代的家庭: 家庭形态、权力角度成员间的关系	[台湾] 徐 泓 (179)
悍妻与十七世纪前后的中国社会	赵 毅 赵铁峰 (197)
晚明文化商品化与社会纵欲思潮	商 传 (207)
郑经的诗集和诗歌	[台湾] 朱鸿林 (212)
天花、商贾和白莲教	[美] 卡尼 T·费什著 张宪博译 (231)

附录：一九九三年明史研究论著目录 巩华阳辑（242）

编后记 编 者

编者的话

本刊编辑部

明年三月是著名秦汉史、货币史、明史专家，中国明史学会会长王毓铨先生 85 华诞暨从事史学研究 60 周年，我们特编辑出版这一专辑，以示祝贺。

王毓铨先生有着坎坷而光荣的经历。在旧中国，他为了大众的解放，民族的独立，国家的富强而矢志不渝，顽强奋斗；新中国刚刚成立，他即克服阻力，远渡重洋，毅然回到祖国怀抱，以满腔热忱投身于伟大的建设事业，在他身上闪耀着中国优秀知识分子热爱祖国、追求真理的可贵品质。

王毓铨先生是一位颇有创见的历史学家。他学贯中西，博而且专，在史学领域有着多方面的成就和贡献，尤其是在明史研究中更是成就卓著，闻名遐迩，具有开拓之功。他在古稀、耄耋之年仍然笔耕不辍，终于完成了自己学说体系的完整论述，更令人钦佩不已。

王毓铨先生真可谓道德、文章皆为楷模。正因如此，在他 85 大寿即将来临之际，学界同仁，晚生后辈，莫不欢欣雀跃，喜气洋洋，同心协力，编成此辑，以表达对他的崇敬之情和美好的祝愿。祝愿他福寿绵长！祝愿他所钟爱的明史研究事业更加兴旺发达！

1994. 12. 10

严嵩传序

王毓铨

“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

两千多年前的谚语，被两千多年来的历史证明了它确是真理。读者案头张显清同志所著《严嵩传》，便是例证之一。

历史上的严嵩虽然只有一个，但具有“严嵩品格”（作者的命词）的、大大小小的严嵩，却多的赛如牛毛。这类人物形成了一个历史政治现象，在历史上也起过作用，虽然是消极的。

这一历史现象和这类人物的作用要求历史研究者予以解释。解释这类人物为什么能在历史上出现并且曾招人憎恨地活跃过两千年，他们起过什么作用。这大概就是显清同志撰写《严嵩传》的用意。

原来，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这个社会的主宰是皇帝。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是他的家业私产。为经营这分家产，他需要经管人员，如巨族大姓之必须有纪纲之仆。为制驭他的佃种人户、造作工匠等生产劳动者，为保持他的土地和劳动人户不失原额，为获得赋役、物料、夫役及时供应，皇帝也需要一个相应庞大的纪纲之仆群。这群纪纲之仆历史上名之曰百僚庶尹，朱明高皇帝叫他们“百司”；地方上的管理设有司、府、州、县，通称“钱粮衙门”，为皇帝收租征徭役。这种政治经济体制，用明朝内阁大学士丘濬的话说就是：“人君承祖宗之统，为生灵之主，有土地为之产财，有黎庶为之生财，有臣工为之理财。”理财的臣工就是我们说的皇帝的纪纲之仆。这一大群理财的纪纲之仆形成历史上的所谓官僚机构。官僚们都是拥有土地和劳动人户的地主。

官僚们的心术操行不一样。粗粗地说来有两个极端。一个极端即作者称之为“严嵩品格”的，另一个极端或者可以称之为“海瑞张居正品格”。两极端中间员数众多，大都是瞻顾委蛇追逐利禄的血吸虫。“海瑞张居正品格”的特点是心术正、有操守，以儒家治平思想、肃政安民的理论作为臣道的方针，他们可以称之为“义仆”。“严嵩品格”则以柔媚奸佞、希幸固宠政治投机为宗旨，他们则是“刁奴”。前者直道而行，后者曲学阿世。直道而行者如弦，忠诚；曲学阿世者如钩，谄佞。直者往往见弃，甚或罹于刑戮；曲者亨通，往往飞黄腾达。无论直者或曲者，他们本质上都是皇帝的臣仆，都必须以顺从为首要本分。何者幸何者不幸要看主人的爱憎。这是专制封建制度规定的。命令大臣带香冠、着道服、制青词、共赞斋醮玄修，且强谓之为为国为民的皇帝，也只有在家长制封建制度之下才可能。皇帝的喜怒爱憎和利入是决定国是的准则，别无度制可言。

显清同志之为《严嵩传》，不仅在述说往事，也是为了儆省后世。是为序。

1989. 12. 26.

重读《莱芜集》

——为王毓铨先生 85 岁寿辰而作

白寿彝

王毓铨同志是我国著名历史学家、明史专家。四十年来，他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工作，长期从事于明史研究，卓有成效。他首先是详细占有材料，去伪存真，去粗存精，从零碎的史料中，清理出一定历史范围内的发展规律。他的功底深厚，态度谨严，有一个良好的学风。他所阅读的材料于基本材料之外，涉及到明人的文集、明代地方志、档案和各种杂著。我当时认为这样做，未免需要过长的时间，不宜在短期内见效果。但他坚持这样做，对小组内的青年同志也有类似的要求。事实证明，他的作法是正确的，对于进行认真的科学研究或教育青年都是有利的。

毓铨对于历史理论有浓厚的兴趣。他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具体解决历史上的一些问题。在中国古代史的范围内，他提出了两大问题并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一个是封建社会土地问题，一个是封建社会农民的身份问题。前者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劳动者身份问题。这两大问题的不同看法，可以影响到对封建社会的基本看法。

六十年代初期，中国史学界对这两大问题有争论。一种说法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是私有制，商鞅变法时的“废井田，民得买卖”就有了土地私有制。“民得买卖”四个字是董仲舒所说，见于《汉书·食货志》。这种说法证据很薄弱，在许多地方说不通。“民得买卖”四个字也可有各种解释：占有权可以买卖，使用权也可以买卖，一直到近年，西双版纳还有卖牲口不卖笼头的话。这可以帮助我们说明问题。又一种说法认为，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是“国有”或“皇有”，而不是一般所谓“私有”。《诗》经“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秦始皇的石刻“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以及后来所说的“茹毛践土”，都是这一制度的发展时的表述。土地皇有制通过小农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营形式与编户齐民的劳动相结合，就形成了封建经济。它反映在政治上，是帝王专制主度，反映在学术文化上，是对孝悌等伦常道德的宣扬、宗教迷信的崇拜和思想上的控制。皇帝是最高的君主，也是最大的地主，还是最高的教主。

关于农民身份问题，也有两说。一说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是从奴隶占有制下解放出来，是自由的、平等的。又一种说法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是隶属于皇帝的劳动者，这就是所谓“编户齐民”，并没有充分的人身自由，必须交皇粮、当皇差，不许任意迁移。这两种说法正是针锋相对，而后者更能说明当时农民的身份及其特点。

毓铨同志对土地所有制和农民身份这两大问题是下了功夫去研究的，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他的见解都属于这两个问题的新说（即两个第二说）而不同于旧说。他对于农民身份作了更多的研究，对农民的社会性质、农民的各种类型，他都进行了分析，写出了文章。他强调编户齐民的时代特点，指出“他们的人身和其他编户的人身一样是属于皇帝的。在周朝，是属于周王的。所以皇帝可以役其人身，税其人身，迁移其人身，固着其人身。止要他身隶名籍，他就得为皇帝而生活而生产而供应劳役；而不著籍又是违背帝王的大法的。”他所著《莱芜集》实际上是论证中国中古时期的土地制度和农民身份的专著，是一部厚实、细致的作品，是近二十年来史学出版物中的好书。作者在前言中说到他这书“宁质勿夸，宁拘勿达”，他是做到了这一点的。

我和毓铨今年都是 84 岁了。重读毓铨《莱芜集》，深为他那种探索理论的勇气和执着的追求所感动。衷心祝愿他把未发表的研究成果尽早出版，祝愿他健康、愉快、长寿。

1994.12 月于北京

王毓铨先生与钱币学

李学勤

王毓铨先生在中国古代史，特别是秦汉史和明史方面的重要成就，为学术界所周知，是用不着我来插口的。这里想谈的，是王先生研究钱币学所作的贡献。

钱币学者都知道王毓铨先生有《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一书。这部著作是1957年由科学出版社印行的。当时，王先生刚从北京历史博物馆调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不久。记得他曾将这部书的文稿送请侯外庐先生看，我在侯先生处见过一些稿子和图片。在那时候，我正有兴趣研究战国文字，所以王先生的书一出版，就赶快找来反复绎读。

在五十年代，研习先秦钱币主要还是依靠《古泉汇》、《古钱大辞典》、《东亚钱志》这一类书，四十年代出版的《泉币》杂志已经算是最近的成果了。因此，读到王毓铨先生这部书，顿有耳目一新之感。将近四十年之后，为了写这篇向王先生庆寿的小文，我把这部书再温习一遍，深感其在钱币学史上的价值重要，将先秦钱币的研究推进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书中的好多论点，即使在今天来看，仍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的第一章《前言》，对以往的钱币学作了扼要的总结和评价。王先生指出，长期以来的钱币研究，“一方面，古董收藏家在搜集玩索古钱，而不能通钱文或究明历史，另一方面，古文字学家兴趣在研究文字而未十分注意古物本身和与它们有关的货币制度。”王先生这部书力矫其弊，对发展先秦钱币研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王先生充分肯定《泉币》编者“把古钱作为历史资料来处理”的主张，赞同其“进行有系统的研究，鉴定古钱，参考历史文献，严肃地把古钱看作是历史上经济制度的遗物，提高到货币理论上研究它们”的见解。由此，王先生认为，“一个古钱学家他不只是一个精明的鉴定家，同时他还必须是一个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和历史学家。”

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与前此的钱币书籍不同，有以下几个特色：

第一，坚持科学态度。王先生对充斥于不少谱录的非钱币物品，如所谓“铃币”、“鱼币”、“桥币”、“磬币”、“藕心钱”等，一律剔除，不予采入。

第二，重视出土材料。在五十年代的时候，考古发掘所获钱币很少，其他有明确出土地点的材料也不很多，然而王先生还是尽量利用了这些材料，得出一系列有价值的推论。例如他对尖首刀和明刀的发现地点，作了详细的归纳，据之对两者的关系作出新的论断。关于明刀，王先生的统计比陈梦家先生1955年在《西周铜器继代》（二）（《考古学报》第10册）中的统计更为详细。

第三，运用实验手段。王先生注意到先秦钱币的一些疑难，只有通过原物的检视和实验才能解决。他对许多标本，进行了逐个的称量，积累了大量数据。书中关于“𠄎”、“𠄎”、“两”（三孔布）等钱币“重量单位”的讨论，便是以一系列数据为基础的。

第四，通向理论研究。王毓铨先生的钱币研究，和他对经济史的探讨是密相结合的。《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如书的第26页，论及“货币布钱原来是农耕工具，这正合乎马克思的货币起源的理论”；第28页，又以马克思“最初的货币也是一种商品”的观点，去论证布钱重量的变迁。在全书之末，还附有《我国古代商业的发展》一文，“备作我国古代货币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并部分地说明商业和货币发展后所产生的经济的、社会的以及政治的结果。”

王先生在书的《前言》中专设一节，论述“古钱研究工作中的问题”。我觉得，这是全书中最精彩的段落之一，对于先秦钱币研究当时的状况，确实切中肯綮。

他所讲的三个问题是：

钱文的考释问题，

缺乏出土情况报告的问题，

地名考定的问题

后来先秦钱币研究的进步，正是在这三方面取得突破的。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调查采集范围的扩大，使钱币制造和流参通情况的知识大为增加。同时，战国文字研究建立为古文字学的新分支，成就明显，许多钱币文字的误释得以纠正。再由于历史地理学的发达，夺名考证工作的进展亦颇显著。这些发展，可以说王先生都已预见了。

关于地名考定，这里应该多说两句。王毓铨先生书中对这一问题着墨不多，但非常精当，值得大家反复吟味。如他指出空首布的单字钱文“不一定是地名，有的是数字，有的是干支字，有的是号字，大概用以标记铸造炉次的”。同样的，尖首刀的“钱文是数目字，干支字和一些单字，也有数目字的合文”，明刀“背文有的记地名，有的记左右等字，有的除左右等字外又加上数目字。很明显，左右等字和左右等字加数目字，都是记号，记铸造炉次的”。这真是卓识，可惜迄今有些人还没有认识到。

其实，王毓铨先生的识见，在书中各处都有明显体现。他对先秦钱币的分型，合于考古学类型学的原则；对各型钱币分布区域的划分，也很清楚缜密，并用现代方式加以图解，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王先生注意到的不少文物，后来成为研究的热点，下面也试举几个例子。

《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特别重视三孔布，王先生还亲自做过称量。这不仅因为三孔布是最罕见的布币类型，又由于它们是唯一以“两”、“铢”为单位的布币。三孔布的蒐集和研究，近年是先秦钱币研究的重要课题，有关论文不少，还有专著和王贵忱先生的《三孔布汇编》。

刀币方面，王先生曾细论方药雨《古化杂咏》著录的“谭刀”。该刀仅存上半，馀有二字，近年裘锡圭先生释为“莒邦”，是齐刀类型中的孤品。最近有一件完整的出现，为山东青州穆世友所藏，面文系“莒邦去化”（后二字暂依旧释），见《山东金融研究》1991年增刊钱币专辑和同年的《山东钱币通讯》第8期。这件“莒邦”刀是否可据，目前正在讨论。

“爰金”即金钣方面，王先生根据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信，记述了旧峰县徂阳城出土过两件铜凿模，以及北京方姓古董商的两件同样器物。后者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传出于安徽寿县。1984年，河南息县宣楼村出土了又一件。这种用以在金钣上凿印文字的工具，在王先生这部书以前，很少为人所知。

这样的例证，是不胜枚举的。

总之，尽管王毓铨先生后来很少再作钱币学的研究了，他的《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在先秦钱币研究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是大家永远不会忘记的。

1994. 12.

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论

——记近年来王毓铨先生对明代及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基本特征的论述

张显清

科学地认识某一时代的社会基本特征是史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八十年代以来，明史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对明代社会的认识不断深化。但是对这个历史时期封建制的基本特征及社会性质的论断仍然存在着原则的分歧，大体可以分为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土地和人民归皇帝所有，封建主义牢固地统治着整个社会，资本主义没有萌芽。第二种观点认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态，封建地主经济是封建经济的基本形态，封建主义既顽强地统治着社会，在其内部又滋生了资本主义萌芽。第三种观点认为，十六世纪的中国，经济结构、权力结构、政治斗争、阶级斗争以及思想意识都因资本主义萌芽而发生巨大变化，封建经济结构已处于解体状态，社会已进入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时代已经开始。

在第一种观点中，著名明史、秦汉史、货币史专家王毓铨先生提出的“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论，尤为引人注目。这是八十年代以来，明史研究中出现的重要新学说。他年高德劭，笔耕不辍，在《明朝徭役的审编与土地》（《历史研究》1988. 1）、《籍·贯·籍贯》（《文史知识》1988. 2）、《历史研究必须实事求是》（《史学史研究》1988. 3）、《封建社会的土地具有主人的身份》（《文史知识》1988. 11）、《纳粮也是当差》（《史学史研究》1989. 1）、《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议》（《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4）、《严嵩传序》（1989. 12）、《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 1）、《户役田述略》（《明史研究》第1辑，1991. 9）、《明史研究发刊词》（1991. 9）以及《莱芜集·中国历史上农民的身份》等论著中，对明代及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作了深入地探讨，系统地论述，提出了独创性的学说体系。在这里，笔者拟就自己的理解，对这一学说体系的框架结构及基本内容作一简要介绍。（凡引文出自以上论著者，皆不再注出处）

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这个社会的经济体制和权力体制的主要特征是“政治权力支配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就是经济权力”，“起决定作用的是政治权力，不是经济权力”，是政权，不是资本。这个的经济是“政治控取下的经济”，“等级控取下的经济”，因此是“封建政治经济”，“封建等级经济”，“政治等级体制就是其经济等级体制”，“经济体制完全建立在其政治体制之上，且决定于政治体制。”“政治的经济”，“政治权力经济”，“正揭示了封建社会经济的本质”。

“中国古代家长制专制封建经济的基础是皇帝控制着全国的主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土地（包括矿产、森林、川泽）和人民。”“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封建政权基础是土地和人民”，“依赖于其所能控制的人户和土地而存在而延续”。“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没有那一位帝王及其官僚不说土地和人民是帝王所有”，土是“王土”，民是“王民”，“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是他（皇帝）的家业私产”，土地山林川泽“被帝王据为私有，便成为他们持以役使剥削人民的条件”，因此“古代封建中国没有土地私有制”。皇帝是“最高最大的地主”，“这个社会的主宰”，“全国人民的大宗主”。皇帝的权力“全是来源于他控制着据说是他受之于天的全国的土地（疆土、生产资料）和人户（人民、劳动力）。”“土地和人民是帝王所有”，也许是作者所提出的封建经济是“政治的经济”的根本原因。

在“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里，由于土地和人民为皇帝私有，由于其经济是“政治的经济”，

因此“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各阶级、各阶层间居有支配的地位。”在那里“人是属于别人的”，“没有自由的事实”，“也没有自由的思想，也没有独立的权利，人身依附关系统治着所有的人。”“专制政治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占绝对优势。”

皇帝用役法把全国人民编制起来，驱使各种役户为之种田、造作、煮海、冶炼、经营各种生产，即服各种役，叫户役。编户齐民没有政治权力，皇家之法“保护的是藉以产生赋役的私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而不是对它的所有权。”个体农户是“小土地占有者”，他们“种朝廷田”，“纳朝廷税”，绝对强制的为皇帝纳粮当差。土地是皇帝“为役户执行其本分差役而给予或允许其‘管业’的”，皇帝之所以使徭户与恒产相结合，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其目的就是为了产生赋役，为了办纳所需要的各种徭役。就是说，编户齐民对土地没有所有权。“封建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的田土还不是抛向市场毫无封建超经济强制剥削牵挂可以自由卖买的商品”。在明朝，有的地土被禁止卖买，“连典卖都不许，怎么能说得上编户民的地土，编户民对之有所有权！”“今人之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土地所有制者，多力称编户民（各类役户的总称）占有的土地是他们私有的，各具有所有权，得‘自由’（‘自由’！）买卖”，“须知封建社会的土地不是市场上的商品，它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能以使佃种者（占有者）供办超经济强制的劳役。因为佃种者对它没有所有权，所以能以被所有者朝廷禁止典卖。”

徭役实则是封建皇朝的统治基础。“封建朝廷郡国所需皆出于徭役”，“朱明皇朝的生存与持续全靠它的地主官僚们管束着的这上千万户役户的徭役劳动”，“大明皇帝的财富全部出自徭役，大明皇帝统治机构的运转全依赖徭役”。因此全国人户除皇室勋臣国戚及少数钦赐优免者外，没有不被分拨承担徭役的。编户齐民隶属于朝廷，向朝廷当差是依附人户必须履行的封建义务，“有身就有役，就得当差。”不仅“有身固有役”，而且“有田也有役”。在封建朝廷的征敛中，土地和丁身虽然分为两目，但其间却存在着极密切的联系。“有田固有租，但有田也有役”；“有身固有役，但无田之身不承当正役”，朝廷正役“非是有田之身不能担当”。在徭役审编中，“皆以人丁事产户等为准”，“土地也是徭役审编的基准，初时还是基准之一，终至演变为徭役审编中的主要基准，乃至唯一的基准。”即“有身固有役，有田也有役”。“田地有租，也有役”；“人丁有役，也有税”，“古时，赋与役之名可分，而实则不能分。”

那么为什么“有田也有役，有田也得当差”呢？作者在《明朝徭役审编与土地》一文中将此留给“识者明断”。而实际上他在《封建社会的土地具有主人的身分》、《户役田述略》等论文中已经对此作了回答。他指出，“古代封建中国没有土地私有制”，土地和人民属于皇帝所有。编户民都是服侍帝王的奴仆，这是他们的“本分”。皇帝“给他们土地，或听继祖业，继为祖差”，为的是使其尽纳粮当差的“分”。而封建社会的土地是具有主人的身分的，“土地既是役户执行其本分差役而给予或允许‘管业’的，所以某一役户的土地便和那役户的本分（役籍）发生了不可分割的联系。”“种什么田地就得当什么差”，“不同的田地与各自不同的差役结合为一体，田地因而获得了当差人户的身份（役籍），当差人的封建超经济强制的义务。”除官田外，一般的土地叫“当差田”，“行差地”。“役皆永充，籍不得改，各色役户的田土也不许脱役而买卖。”“役户的田土具有役户的役籍和承役户丁的身份”，“中国封建社会里编户齐民的田土都具有他本等差役（即本分差役）的负担”，“随着它的主人的纳粮当差的强制差役一起个性化，也同样是它的主人的无机体。”贵族的土地具有贵族的身份，编户民的土地具有编户民的身份。编户民是隶属于朝廷的，为皇帝纳粮当差是他的“本分”，因此他耕种的土地也要同他一样既为皇帝纳粮也为皇帝当差。

而且在“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编户民“纳粮也是当差。”“田地有租（税，税粮），也有役（里甲、均徭、丁田）；人丁有役，也有税（丁钱、丁银、户口食盐钞等）”，“租税本质同为差役”。“赋役合一”是古代封建中国的赋役特点。作者认为下面这样的观点显然是一种误解：“古代封建

中国人民占有的土地既为人民私有，私有者向朝廷缴纳的只能是一种近代才有的地产税——财政的征收，而不是古代封建中国的税——封建的贡（供）。也就是说，由于土地不归人民私有，因此人民向朝廷缴纳的赋税只能是封建的“贡”（供），即封建的义务、差役，而不可能是如同近代的地产税（财政的征收）。“近代的土地税不是役，其中也没有役；而古代中国的封建田赋则是役，而且完全是役。”这是因为，第一，“近代的土地税建立在土地私有制之上，古代封建中国没有土地私有制，所以不可能产生近代性质的土地税。”第二，“近代国家纳税者是公民，法律上是平等的自由的，而古代中国的差税缴纳者则是具有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而隶属于帝王的编户齐民。”向皇帝纳粮当差是他们强制性的义务，“本分”，是他们在封建生产关系中的地位，“中国古代的税粮（夏税秋粮）不是一个公民向其国家缴纳的所得税，而是一个人身隶属于或依附于帝王的编户民服事其君父的封建义务。故曰纳粮也是当差。”总之，“土是‘王土’，民是‘王民’。为王之民，耕王之土，食土之利，就得为王当差。理固宜然，分所当然。徭役固然是差役，纳粮也是差役。纳粮不仅是差役，而且还是‘正役’。”

皇帝为了经营管理他的私产（土地和人民），为了实施“代天理物”的天职，遂设置百僚庶尹，形成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专制官僚政体。百官有司为皇帝经营财产、牧养人民，“是皇帝的纪纲之仆”，“品官，无论他品级多么高，也还不过是皇帝的当差的。不过他的差使是佐皇王以统治‘野人’的‘君子’之差，属于统治阶级”。“研究这个专制官僚政体是研究古代中国的阶级结构的重点，是研究古代中国权力结构的重点，是研究古代中国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的重点，是研究古代中国为何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阶段上的重点。”

古代封建中国农民战争的起因主要是“由于朝廷赋役的繁重”。小土地占有者个体农户居农耕人户乃至全体编户的绝大多数。“居于主体地位的个体农户所遭受的剥削和压迫是赋役（粮差）”，而“赋役的超经济强制性出乎人们意料之外”，因此朝廷赋役重于地主私租，尤其是役之重往往破人之家，荡人之产。配户当差制，“它之为役法在人类历史上却是很原始的，仅次于奴隶制。其原始性在于它强制驱使从事无偿劳动的人，摧残其人身，迫使服役者与役使者居于对抗地位。”“民逃，为逃役耳”，“这一点在农民战争史上正是关键性的一点。”对全体编户齐民来说，“以皇帝为主的地主阶级的朝廷更残酷”。因此“农民军的成员主体也是个体农民，不是个人地主的私家佃户。”“不当差不纳粮”的口号“是个体农民的要求，也不是私人佃户的要求。”

他认为，在明代，资本主义萌芽“萌了没有”，“还是个应该探索的课题”。那种“为主张明朝万历年间资本主义已经萌了芽、举当时所谓‘市民运动’为证，这就不符合实际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说者不妥当地把中国的‘市民’比作欧洲中世纪末期的新兴资产阶级”，把万历年间的市民反矿监税使的斗争称之为“市民运动”，“意指中国新兴的工商业家的反封建斗争，也就难以符合事实。”中国古籍里的“市居人民”，“不一定是非封建地主的新兴资产阶级”，“未必有或未必主要有这样的涵义（新社会阶级的涵义）”。

以上便是王毓铨先生中国古代“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学说的主要论点。它从土地和人民属于皇帝所有这一根本点出发，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微观分析和理论问题的宏观研究，对明代及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的基本特征作了完整、全面地的论述，从而构建了自己的学说体系。王毓铨先生的研究已经和必将进一步推进明史研究向更深、更广的方面发展。

1994. 5. 15

曾经沧海难为水

——祝贺王毓铨先生 85 年华诞暨从事学术研究 60 周年

张宪博

明年 3 月，是国际知名学者、著名历史学家、中国明史学会会长王毓铨先生 85 华诞暨从事学术研究 60 周年。值此，回顾他所走过的人生历程，探讨他的治学之道，对我们今后的史学研究会有意义。

沧海横流，方显出赤子之心

史学界人士都知道王先生是一位博达谨严的著名学者，但对他早年投身革命，一生追求光明与进步却知之不多。他年轻的时候，正值国家多事之秋，内忧外辱，风云变幻。他始终把自己和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连系在一起，表现出一名知识分子的拳拳赤子之心。

早在 1925 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就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当时年仅 15 岁，是曲阜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的学生。1926 年他任曲阜县团委书记。1927 年初，被调至济南团省委书记处，负责秘密印刷党中央、团中央和省委的文件。他一人隐蔽居住在济南市西乡的农村，由于夜以继日的紧张生活，得了十二指肠溃疡，经常胃疼、呕吐、拉血。

1931 年，王先生在北京大学完成了预科学习，进入经济系。没过几天，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东三省，在民族危机、国难当头之时，王先生与北大的另外两位同学发表了抗日宣言。这份宣言由学生自己出钱印刷，成了北京学生抗日宣言的第一张，在当时起了很大的召唤作用。

1931 年 12 月，北京大学学生自发地组成了新学生会，废除了不抗日的旧学生会。并组成“北京大学学生南下示威团”，到国民党首府南京去“请愿”、示威，反对蒋介石政府的不抵抗主义。王先生当时任学生会交际股股长，负责联络南北各大学学生进行抗日救亡运动。12 月 9 日，南京示威游行遭到镇压，他又去上海学生们那里求援。由于来往奔波，饮食不正常，十二指肠溃疡病复发，出血不止。学生的示威请愿运动被镇压后，他和其它爱国学生被国民党军队押送回北大。

1935 年，王先生的第一篇英文文章发表以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何廉先生和副所长方显廷先生看见了，认为不错，希望他毕业后去他们那里进修经济史。南开经济研究所是个极好的研究机构，环境幽静，藏书丰富。王先生去了之后，月薪 120 元，合当时白面 40 袋，相当于副教授的薪水。但不到一年，“七·七事变”爆发，日军侵入华北，继而平津沦陷。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不甘作亡国奴，王先生毅然离开天津回到家乡，支持本县的“抗日救亡运动委员会”，配合八路军山东游击队第四支队作抗日救国工作。他回忆当时的情形说：“生活是艰苦的，但工作是愉快的。”后来，抗日军队开到莱芜县，政治部主任就是已故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先生，当时邀王先生和田佩之去王庄军部一起成立了“山东省鲁南抗日救亡总动员委员会”。有一天王先生接受指令去百里之外一个山坳里八路军第四支队政治训练班去讲社会发展史，到的很晚，吃了柿子和栗子算作晚饭。不料这两种东西混合起来最有害于十二指肠溃疡病患者，结果当夜大吐，第二天吐鲜血拉黑血。只支持讲了两次课便病倒了。

1938 年底，王先生前往美国纽约，途经日本时，无孔不入的日本特务到机场要他留在日本搞学术研究，并以优厚的待遇相引诱，被他断然拒绝。刚到纽约的第二天晚上，陈翰笙先生便来看他，询问山东南部敌后抗日游击队的活动情况，并叫他把所知情况在几天之内用英文写出发表，争取西方人民的援助。这就是太平洋学会印行的那篇《一个鲁南典型游击区的组织》(THE ORGA-

NIZATION OF A TYPICAL GUERRILLA AREA IN SOUTHERN SHANTUNG)。这篇文章记载了山东南部在八路军山东游击队第四支队领导下的抗日军事工作、民主政治改革、妇女工作、宣传工作等等。在美国人和海外华人中起了很好的宣传作用，扩大了我党的抗日影响。中共纽约党支部的饶漱石（英文姓名“老赵”）认为很好，便找王先生谈话，从此王先生就和支部的同志们有了经常的联系。以后又得知宋庆龄主席领导的“保卫中国大同盟”在香港的通讯处。从那以后，王先生便每月捐款，这些钱都用来购买物资运给陕北的八路军。王先生曾与宋庆龄主席多次通信，宋庆龄主席的回信至今他还完好地保存着，已成为珍贵的革命文物。

王先生是一个具有鲜明革命立场的学者，他和魏特夫、胡适二人的关系就能充分说明这一点。

1935年夏，魏特夫以太平洋学会研究员的名义从美国来到北平，经朋友介绍，王先生会见了，是后常来往，成了朋友。后又带他去山东汶上县，参观燕京大学办的乡村建设，回程中又转往王先生家中参观。王先生到美国，也是魏特夫以太平洋学会的名义申请美国国务院，准予王先生以“专家”名义赴美的。以后就参与他主编的“中国历史编纂计划”（THE CHINESE HISTORY PROJECT）。1946年，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因为魏特夫政治上反苏反共，王先生与中共纽约支部陈翰笙先生斟酌后，便辞去了中国历史编纂处的工作，表明了自己政治上的态度和选择。这对于一个身居海外的学者来说，已是很不寻常的了。

1948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统一战线的工作越来越扩大。在中共纽约党支部的领导下，王先生等进步人士在留美学生和学者中组织了“新文化学会”，配合国内的解放战争，削弱国民党在海外华人中的影响。纽约会员50人，芝加哥、旧金山也成立了分会。王先生被选为第一届主席。这个“学会”实际是中共纽约支部的外围组织。当时学习毛主席的《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论》等文献。王先生曾以主席的身份号召大家在新中国成立后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0年1月，为了给大家树立榜样，并履行自己的诺言，他毅然决定携家离美返国。当时有些朋友不同意，在美国居住的胡适也认为他在美国有较好的研究环境，又有颇为不低的工资收入，不必回国。王先生和胡适一直保持着师生之谊，1945年王先生的儿子出生，时逢日本投降，祖国光复，还是胡适给孩子取名“逢凯”。虽然他们师生桃李情深，但二人在政治上却有分歧。王先生回国的意向已决，不顾胡适的反对，克服了许多阻力和干扰，经过一个多月的海上漂荡，于1950年3月到达北京，回到了新中国。

回国后，他的老师许德珩和王冶秋安排他去历史博物馆工作。直到1954年博物馆陈列工作就绪后，才来历史所从事研究工作。值得提到的是，在历博，当时给他定的工资是每月1500斤小米，他坚决响应党的号召，不计个人利益，主动将原定工资减低一半，改为每月750斤小米。他说：“回国不是为了赚钱。”这种以国家利益为重的做法，实在是难得的风范，令人钦佩不已。

半个多世纪，中国社会风云变幻、大潮起落。作为一名知识分子、一名学者，王先生在每次重大历史关头，都使自己站在革命一边，站在共产党一边，站在民族利益一边，并表现出大无畏的献身精神。这在他那一辈学者中间是不多见的。他既是一位有着卓越贡献的学者，又是一位反抗黑暗，追求光明的斗士。他在政治风云中显示出来的无畏的献身精神，表现在学术研究上就是实事求是，秉笔春秋。他所致力研究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特别是土地制度，是一个十分复杂又曾经是颇为敏感的问题，在1957年反右运动中，他因此受到打击。但他“坚信建立在历史事实上的理论是真理”，并认为“真理在自己一边是最大的精神支柱”。文如其人，风格即人格。一名社会科学工作者，他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必然要影响到他的学术研究，因此，了解王先生政治上的经历，将会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他的学术观点和贡献。

学贯中西，一览众山小

国际著名学者李约瑟博士(DR. JOSEPH NEEDHAM)访问我国时，说中国学者对西方学术界有影响的有三人，王先生是其中之一，另外两位是冀朝鼎和吴大琨。

1950年，王先生的英文著作(EARLY CHINESE COINAGE)《中国古货币》一书在纽约出版。单从语言上说，他驾驭英语文字的能力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而在他完成这部书的时候，还不到40岁，足见其才气过人。

其实早在1935年他就读北京大学时，就已经在太平洋学会主编的PACIFIC AFFAIRS季刊上发表了一篇题为《THE RISE OF LANDTAX AND THE FALL OF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的文章，文笔颇为可读，当时年仅25岁。第二年又在同一季刊上发表了题为《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的文章。那时北大的学生须学会两种外文，除英文外，他还选修了德文，自学读本是德文版的《共产党宣言》，利用假期，又加入日文班学习日文，能够阅读日文社会科学的书。当时他读了日本平野义太郎翻译的德国KARL AUGUST WITTFOGEL(魏特夫)著名《支那的经济与社会》上下两卷。

1938年，到美国后，立即写了《THE ORGANIZATION OF A TYPICAL GUERRILLA AREA IN SOUTHERN SHANTUNG》(《一个鲁南典型的游击区的组织》)，由太平洋学会印行。

1939年参加太平洋学会主持的“中国历史编纂计划”(THE CHINESE HISTORY)，承担秦汉史部分。这不是一种单纯的文字翻译工作，而是带有研究性质。这部资料汇编不仅要把古汉语译成英文，还要详加文字和典制注释以及后人的论述、近代人的研究成果和不同意见的争论。它的难度相当大，没有较高的古汉语和英文水平是绝对不能胜任的。为注解秦汉事迹和秦汉制度，必须熟读《史记》、《汉书》、《后汉书》。王先生一共读过五遍。还得涉猎《四书》、《五经》、战国秦汉诸子书，如《商君书》、《荀子》、《韩非子》和《汉魏丛书》所收各书，《先秦秦汉三国六朝文》等等，涉及面是相当广的。实际上王先生读的典籍有的已超过工作上的需要。工作了七年，基本上补全了他在大学时期因抗日救亡工作所失修的功课。回忆起当时的情形，他说，那时读书如饥似渴，越读面越广、趣味越浓，因此所读往往超过所需的。眼力受损，神经衰弱就是那时发生的。那时候读书不是单纯为了学习，而是为了需要。为需要而读，读的格外踏实，理解的格外深刻，且容易记忆，也容易获得研究上的效果。在翻译注解工作中，他还获得了一种在学校不容易得到的训练。那就是对翻译的文句必须细读，一个字也不能放过。放过一个字，译文就不准确了；或丧失了原意，或与原意不符。古文的虚字并不虚，但译成英文就难了，必须把它代表的语气译出来才对。由于翻译的标准和需要，史籍中的每个字都必须认真推敲，一丝不苟，于是发现了《汉书》中的错误，写了《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和《辕田(爰田)解》。从此养成了他日后引据文献必字字全部了解方可的习惯。

王先生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生院选修了古代希腊史和罗马史，硕士学位的毕业论文是《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西汉中央政府的组织》)。通过把古代罗马政府和西汉政府相比较，指出两汉政府的基本特点，这篇文章于1960年在《哈佛燕京亚洲研究院》英文版上发表以后，便成为美国各大学学生学习中国历史的必读之篇，大学之有教本者，也多以此篇为首篇。所以他的美国朋友们说他这篇文章的读者最多。里里安·威斯特曼(LILIAN WESTERMAM)教授并且把它

推荐给了学习古罗马史的学生们。

1947年底,美洲古钱学会需要一人担任它们博物馆的远东部主任,并兼做研究工作。王先生被介绍任职,《EARLY CHINESE COINAGE》一书就是他在任职期间所做的研究工作的结果。

美洲古钱学会博物馆藏有中国古钱4,350枚,其中商周两朝的贝、铜贝、布钱、刀货、圆钱近300枚。这批商周古钱原是罗振玉收藏的,卖给了一位美国古钱收藏家,这位收藏家又捐给了美洲古钱学会博物馆。这宗古钱除有几枚赝品外,其余都是真品。王先生把它们分了类,每枚给一编号,记上尺寸大小、重量,然后翻检甲骨文、金文、古籍、史书、《古钱大辞典》、《东亚钱志》、历代钱谱等,搜集有关记载,并阅读中国日本出版的考古报告。一年后,对商周两朝的货币制度形成了大致的轮廓,一共获得了十大项收获。他回忆说:“有此发现,我当时非常兴奋,越研究越深入,越深入越愉快。在十分愉快的研究工作中,我的精神集中,精力专一到了几乎现实与梦境混淆的程度;白天钻研考古报告,夜里做梦也发掘古墓或清理历史遗址。这种欢乐无人分享,唯独傅斯年先生曾专程来参观过我的工作。”

《EARLY CHINESE COINAGE》这部书博得了西方学术界的好评,有好几篇书评,誉之为有开创性的贡献。因此《WHO IS WHO》《世界名人辞典》将他的小传列入这部年年发行的世界最有名的一般名人辞书中。该书于1980年在纽约再版。1957年在这本书的基础上改写出版的《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曾得到脍炙人口的赞许。顾颉刚先生把它列入培养历史研究所研究生的必读典籍之一。王先生说:“这本书不是单纯的讲货币,而是通过货币来说明历史。”像王先生这样能用英文著书、写文章,在国内史学家中,大概寥寥无几。

时隔30年,1980年他以学术交流的名义再度访美时,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的负责人发现,向被访问的机构介绍他是不必要的,因为他们都读过王先生的文章和著作。

学术研究要有国际交流,中国史研究也已越出国界,王先生几十年前所做出的贡献无疑证明了他是一位开创者,对此,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

他非常喜欢的一句话是“小疑则小悟,大疑则大悟,不疑则不悟”。这是明末清初的一位儒者说的。王先生说这种怀疑态度就是我们说的批判态度,如我们读古代官府文件时就得保持怀疑态度。孔子说的“学而不思则罔”,韩愈说的“行成于思毁于随”都是这个意思。在这方面,给他震动最大的是美国古代史著名学者里里安·威斯特曼(LILIAN WESTERNANN)。当年他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古希腊和罗马史,教授在上课时让他讲解北非出土的刻有罗马皇帝诏书的石刻。他讲完后,这位教授说:“你讲的是字面上说的,你没有讲字面上没有说的,看皇帝诏令这一类的文件不仅要看他讲什么,还要看他讲什么。他该讲而不讲的往往是重要的。”这番话给王先生的启发非常大,以后一直影响着他的学术研究。他说朱元璋是历朝皇帝中很特殊的,说了不少实话,且用俗语直接说,但也撒了许多弥天大谎。对于一个封建统治者来说,大概撒谎也是一种基本的统治法术。至于各朝各代官修的史书,他说,二十四史基本都是官修的,特别是唐以后,更如此,私人是不允许修史的。象谈迁这样的人修《国榷》,也都是抄的,抄那些朝廷公布的东西。自己发议论,自己写史,根本不允许的。所以谈迁的《国榷》只能作目录用。《二十四史》,我认为有百分之五十是假的,一半对一半。

王先生在治学上,确实做到了大疑,也因此而获得了大悟。他提出的一整套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完整体系,是在长期深入研究基础上的真知灼见。他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思想是贯穿于封建社会始终的,皇帝便是全国最大的地主,各级官吏替皇帝管理国家,也属当差。土地虽可买卖,但赋役不能减免,必须过割粮差,故并非实际意义上的自由买卖,即“封建社会的土地都具有主人的身分”(王先生语)。由于一切赋税徭役均是为皇帝当差,是编户民的本分,所以在封建的超经济强制下,农民在政治、经济和人身上是没有自由可言的。在封

建社会中，由于“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于是出现了贵族官僚与皇帝争夺“王土”“王民”。争夺的结果导致土地人口逐渐失额。为保持朝廷的粮差不失原额，朝廷强令现存人户赔办，于是加重了现存人户的负担，致使阶级矛盾尖锐化，爆发农民战争，朝代更替。他说按照这种观点继续深入分析研究，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便不难理解。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政治权力，是政治决定经济，而不是经济决定政治。他还说：“他这些年所写的文章都试图从各个方面说明这个问题。”“我写文章一贯力求让事实说话，我的文章中很少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话，而是在内容上，在说明和分析问题的过程中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原理和方法论。”由于他持有一种特有的观察历史的眼光，使他在许多历史问题的分析和评价上，常得出很多不同凡响的见解。如他说：“当前对孔子的研究很不够，孔子的主要贡献其实是在政治上，其次才是教育等别的方面。”又如在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问题上，他认为地理条件、自然环境是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

王先生曾久居国外，不仅英文纯熟，而且兼懂德文、日文，又专攻过古希腊、罗马史。获得硕士学位。“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正因为在外语上有很深的造诣，又有在此条件上进行东西方社会比较的学术优势，可说是学贯中西，所以他在史学研究上视野开阔，而这恰恰是后学望尘莫及的。他说：“站在一种文化上去看另一种文化，往往能发现问题。”“我从不人云亦云、发表没有新贡献的文章和书。”史学界某些人士认为王先生常常提出一些比较奇特的问题，大概这正是他独具慧眼的表现吧。

千淘万漉，吹尽黄沙始到金

当年王先生在胡适家的客厅里上传记文学课时，胡先生曾给了他两句终身受用的话：“你不应当象李逵那样光耍大刀阔斧，应当象十六七岁的少女学着绣花。”王先生说：“如果日后我的工作还算得上有点成就的话，胡先生的批评很有关系。”

1955年王先生到历史所，所长侯外庐以明清史研究比较薄弱，又当厚今薄古，决定由白寿彝教授和王先生共同负责明清史的研究工作。于是王先生开始通读《明实录》，一年以后，兼读有关明朝的公私典籍，如《大明令》、《大明律》、《大明会典》、《皇明大政记》、《皇明世法录》、《弇山堂别集》、《弇州史料》、《国朝献征录》、《皇明经世文编》、《昭代经济言》、《明臣奏议》、全国的地方志、明代各重要文集、笔记等。明朝的史书多，比商周两朝、秦汉两代多的没法比较。他认为唐以前的材料应背下来，唐以后的材料难在组织，因为史料太多。明史难搞就难在史料浩繁且分散，较有价值的东西常存在于明人的文集之中，特别是关于人民生活的记载，只有在一些文学作品、笔记史料中才反映出来。但文集很多，不能通读。他说他拼命地看，才看了三分之一，即使如此，他仍然达到了别人难以达到的程度。仅一部《明史》，他就读过两遍。前几年，助手替他又一次遍查明清两朝地方志以及明代古籍，发现几乎每部书的借阅书签上都有他五、六十年代的签名，这种执着和勤奋实在令人惊叹。

他读书时，边读边做笔记，并创造了自己的一套卡片分类方法，一部书读完，一套分门别类的卡片也就出来了。86年以后，助手替他查找材料，很多是他当年看到而来不及抄录下来的东西。通过这种竭泽而渔的方法，使他获得了别人难以获得的材料。由于他废寝忘食的努力，在大量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很快写出了《明代的军屯》这部具有开创性的著作，为明代屯田制的研究开了先河。另外还有《明代的王府庄田》、《明黔国公沐氏庄田考》、《明代军屯的特点及其历史渊源》、《明代的军户》，都是对历史研究的新贡献。他回忆当时的情形说：“由于看书过多，时间过长，常常看到恶心要吐的程度。”他还说：“我就不信明史搞不出东西来！”